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原《税收完税证明》)

记录期间: 2025年01月-2025年08月

纳税人名称: 许程健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 342530199711010018

金额单位:元

申报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入(退)库日期	所得项目	税款所属期	入库税务机关	备注
2025.02.07	936.60	2025.02.19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 税务局	原始申报
2025.03.03	456.60	2025.03.17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 税务局	
2025.04.03	1132.80	2025.04.18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 税务局	
2025.05.07	1666.00	2025.05.22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 税务局	
2025.06.03	1666.00	2025.06.16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 税务局	
2025.07.01	766.00	2025.07.15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 税务局	
金额合计	陆仟陆佰贰拾肆元惠	*				

## 说明:

1.本记录涉及纳税人敏感信息,请妥善保存:

2.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记录进行验证:

(1)通过手机App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进行验证;

(2)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输入右上角查询验证码进行验证;

3.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本凭证不作为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当前第1页,共1页